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浩雄

相 對 人 陳鎮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90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78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標準，應與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之擔保相同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之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178號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正。又聲請人所訴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是否存在，尚待法院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於法非顯無理由，是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請求強制执行程序若不停止，將來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與法律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相對人於本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50萬元，經本院調閱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茲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係延後實現債權為使用收益之損失，參諸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又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所需期間，審理期限約為4年。是以相對人在本件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0萬元（算式：5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10萬元）。職是，本院衡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瑞楠